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认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调整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16

## 一、会议议程

###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认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关于调整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一

####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开拓新疆地区固废处理等环保项目，公司拟在和田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和田高能环境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田高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和田高能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环卫机械、机械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租赁与销售；市政顶管成套设备销售（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 议案二

### 《关于认购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泰科技”）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832633”，伏泰科技此次拟增发股份 2,801,478 股，增发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 20.13 元/股。其中，公司拟认购伏泰科技此次增发的 2,056,404 股股份，认购金额 41,395,412.52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认购伏泰科技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所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此次认购后，公司将持有伏泰科技 13.8% 的股份。

伏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00,000 元（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1505。

主营业务：环卫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开发、系统实施和运营维护。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伏泰科技增资前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伏泰科技账面资产总额 48,505,844.50 元、负债 9,666,548.11 元、所有者权益 38,839,296.39 元。2015 年 1-9 月，伏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0,688,629.16 元，净利润 6,407,701.03 元。

伏泰科技是国内较早在环卫信息化领域进行开发和推广的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此次认购伏泰科技增发股份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相关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同时拓展“智慧环境”产业链，增强资

源协同能力。

公司与伏泰科技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认购股权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认购股权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认购股权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伏泰科技的董事会将由7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推举的董事占1个席位。

公司将在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增资款即人民币41,395,412.52元至伏泰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 议案三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贺州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以下简称“贺州公司”），现由于贺州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其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后，贺州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 议案四

###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开拓湖北地区的环境治理市场，公司拟在武汉桥口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京源时代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湖北京源时代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水污染治理；污染修复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和专用车辆（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 议案五

### 《关于拟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卓泰”）持有的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20%的股权。关于此次股权收购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在此股权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由于玉禾田于2015年8月进行了股份制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公司无法直接受让发起人鑫卓泰持有的玉禾田股权；鑫卓泰系由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润”）于2015年5月投资设立的公司，设立后于当月与天之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出资额价格受让天之润持有20%的玉禾田股权，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目前，鑫卓泰除持有玉禾田20%股权外，无其他主营业务和对外投资，因此公司拟通过收购鑫卓泰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玉禾田20%的股权。

####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收购天之润持有的100%的鑫卓泰股权，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95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2、鑫卓泰股权结构介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东性质
1	天之润	100.00	1,000.00	境内企业
	合计	100.00	1,0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鑫卓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东性质
1	高能环境	100.00	1,000.00	境内企业
	合计	100.00	1,000.00	--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与鑫卓泰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鑫卓泰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天之润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成立于2014年1月15日，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2014年12月，天之润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219,653.02
负债	62,250,196.00
所有者权益	9,969,457.02
项目/报表时间	201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30,542.98
营业利润	-30,542.98
利润总额	-30,542.98
净利润	-30,542.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裙楼2楼201-12C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87650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5年5月13日-2035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座裙楼2楼  
201-12C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鑫卓泰为2015年5月新成立的公司，除持有玉禾田20%股权外，鑫卓泰无主营业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止目前尚无财务经营数据。其唯一参股子公司玉禾田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截止2015年5月，玉禾田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时间	2015年5月31日
总资产	345,912,694.08
负债	179,296,069.03
所有者权益	166,616,625.05
项目/报表时间	2015年1月-5月
营业收入	431,166,571.85

营业成本	395,521,638.16
营业利润	35,789,874.79
利润总额	33,543,585.40
净利润	24,718,997.61

2、截止 2014 年 12 月，玉禾田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158,804.87
负债	200,261,177.43
所有者权益	141,897,627.44
项目/报表时间	201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64,456,735.17
营业成本	813,377,515.91
营业利润	51,369,984.18
利润总额	54,126,484.50
净利润	39,475,882.54

关于玉禾田的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受让天之润持有的鑫卓泰 10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 16,956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根据协议，公司应在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天之润缴付 30%股权转让款，其余款项将在鑫卓泰取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投资完成后，鑫卓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子公司玉禾田的董事会将由 5 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举 1 名董事。对于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不限于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发行新股份、员工期权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减少公司的注

册资本、公司超过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 25% 以上的分红、公司破产、清算、合并、分立、重组、公司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等), 应得到高能环境所代表的股东及持有玉禾田 3/4 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 且高能环境有一票否决权。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较公司收购鑫卓泰持有的玉禾田股权相比, 虽变更了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但收购目的和收购实质仍为玉禾田 20% 的股权, 定价基础亦未发生变化, 定价政策及依据仍以玉禾田经过测算得出的 2015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为基础。

经公司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中, 交易金额依据 2015 年玉禾田经审计净利润的 13.5 倍估值计算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期后, 玉禾田为整合优势资源、规范治理结构, 对原本纳入测算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调整和剥离; 公司经审慎分析、重新测算, 认可对方承诺的 2015 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为不低于 6,280 万元, 并以此为估值基础, 依据 2015 年玉禾田经审计净利润的 13.5 倍估值计算, 确定最终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6,956 万元。玉禾田对其做出的盈利预测承诺如下:

如果玉禾田 2015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净利润低于 6,280 万元, 则玉禾田原股东须以老股转让或现金方式给予公司以补偿。当采用股份补偿时, 则调整后的入股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2016 年(第一期投资)入股比例=初始入股比例×(6,280 万元/2015 经审计税后净利润); 第二期投资入股比例的调整以此类推。

如果经审计后净利润低于 6,280 万元, 当采用现金补偿时, 则现金补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投资后股权比例×(6,280 万元-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5 年目标净利润对应的 PE 值。

#### (六)、涉及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七)、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及业务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环保业务领域及市场规模，但由于未来市场、政策以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可能会存在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标公司在环保业务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对于期后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因素将及时实施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股权收购履约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内或国际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约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2015年12月14日



## 议案六

### 《关于调整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境（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能”）向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原暂定名，现名称为“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高能”）投资1,000万美元。投资完成后，香港高能持有源洁高能股权比例为42.47%，公司与香港高能合计持有源洁高能49%的股权，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水务”）持有源洁高能51%的股权。

源洁高能是公司为实施洪泽县内白马湖流域治理项目而拟与源洁水务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注资方式。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源洁高能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目前公司为梳理管理链条，简化对外投资层级，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香港高能对源洁水务全额现金投资，最终投资总额为14,700万元，持有源洁高能股权比例不变，仍为49%。原投资协议中约定的高能环境所承担的权利义务相应由香港高能承继。

方案调整后，源洁高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东性质
1	源洁水务	51.00	15,300.00	境内企业
2	香港高能	49.00	14,700.00	境外企业
	合计	100.00	30,000.00	—

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香港高能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

年未与公司及香港高能发生过交易。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该投资方案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为临时提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2015年12月14日